

该容的大胆容 不该容的坚决不容

让容错纠错人人知晓

为敢于担当者提供坚实制度保障

县纪委负责人权威解读《涟水县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(试行)》

近日,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,我县出台《涟水县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(试行)》,旗帜鲜明给改革者撑腰,为担当者担当。日前,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县纪委有关负责同志。

问:制定出台容错纠错机制有什么背景和意义?

答:探索完善容错纠错机制,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三个区分开来”要求和党的十九大精神,落实中央《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》、省委《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》和市委《淮安市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》,着眼建设全县高质量发展过程的重要举措,是“三个区分开来”要求在涟水落地生根。

目前,我县正处于深化改革关键阶段,为鼓励全县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解放思想、开拓创新,敢负责、勇担当,有效推动身处改革发展稳定一线的干部主动作为、敢闯敢试、想干事、干成事,引导广大干部真当改革的促进派、发展的实干家,此次出台的办法严格区分失误与失职、敢为与乱为、负责与懈怠、为公与谋私的界限,以“纠错纠问题、容错宽容人”的理念,保护改革者、鼓励探索者、宽容失误者、纠正偏差者,推动我县经济的高质量发展。

问:请谈谈文件起草经过及有哪些特点?

答:为贯彻落实省委实施“三项机制”文件精神,推动我县容错纠错工作开展,我们纪委分别于今年5月底、6月初,召开了部分乡镇县直机关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和一线科室工作人员座谈会,充分听取基层对容错纠错工作的意见。6月15日,又专程到邯郸市学习考察。随后,结合涟水实际,起草了《涟水县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(试行)》讨论稿。在县纪委常委会认真讨论的基础上,征求了县委四套班子领导及相关部门的意见。

出台的办法共有13条,1~3条是起草文件的目的、文件适用范围以及原则;4~5条是容错纠错情形、适用条件;6~7条是程序规定;第8条涉及容错纠错的个人、单位后期的教育管理;第9条是容错结果的运用;第10条是对诬告陷害的处理;第11条是加强组织领导、协调指导;12~13条是附则,规定解释权和生效时间。有三个方面的特点:一是全程留痕。拟定《容错申请表》、《容错会商登记表》、《容错认定结论反馈表》,加强对申请、会商等重点环节监督;二是便于操作。在严格执行省、市容错纠错文件的基础上,对申请容错至结果反馈相关环节,都明确了办结的时间。同时,对容错结果运用采取列举式,使适用的条件更加具体明晰;三是鼓励担当。坚持对申请容错的相关问题,同步调查是否存在打击诬告陷害行为,营造鼓励干事创业,为清白正派者撑腰的工作氛围。

问:如何准确把握“可容”与“不容”界限?

答:该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容错纠错中需要把握的具体问题,明确政策界限、规范实施程序,便于操作和实践。主要是在“三个区分开来”的基础上做到“六看”:看问题性质,是探索创新还是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,分清是失误错误还是违纪违法;看工作依据,是界限不明还是故意曲解、随意变通,分清是先行先试还是肆意妄为;看主观动机,是出于公心还是假公济私、以权谋私,分清是无心之过还是明知故犯;看决策过程,是民主决策还是个人专断、一意孤行,分清是依规履职还是滥用权力;看履职取向,是开拓进取还是无视规律、急功近利,分清是积极作为还是好大喜功;看纠错态度,是及时补救还是消极应对、放任损失,分清是主动纠错还是坐视不管。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且能够主动认识错误、中止错误、主动挽回损失和消除不良影响的,可以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、减轻处理:发展过程中,由于不可预期因素或外部环境变化,出现偏差失误或造成损失的;在推进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过程中,因政策界限不明确、没有先例、缺乏经验出现探索性失误,或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;在推动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中,因维护全局利益,积极履责、大胆推进,造成一定损失或引发矛盾信访的;在服务企业、服务群众中,因着眼于提高效率进行容缺受理、容缺审查出现失误或偏差的;因国家政策、规划调整或上级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变化,工作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;在处置突发事件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或执行其他急难险重工作任务中,临机决断,突破常规,出现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;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、从管理干部中坚持原则、敢抓敢管,出现一定失误错误的。

问:纪检监察机关如何有效开展容错纠错机制?

答:深入贯彻“三个区分开来”要求,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谋划容错纠错机制,准确把握政策界限,对违纪违法必须严肃处理,防止混淆问题性质、拿错误当“保护伞”、搞纪律“松绑”,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、法律底线内进行。在工作中,我们要注重将容错纠错与“四种形态”结合起来,对属于在改革探索中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,通过约谈提醒、诫勉谈话、函询等方式,做到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教育、早纠正。要把容错纠错与澄清保护结合起来,对恶意诬告陷害、损害干事担当良好氛围的,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要把容错免责与严肃问责结合起来,对推诿扯皮、敷衍塞责,不担当不作为的,上级明令禁止仍然我行我素、打着担当旗号以权谋私的行为,依据《问责条例》予以严肃处理、有责必问。

问:在党委统一领导下,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部门、宣传部门如何履行职责,形成合力?

答:首先,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执行容错纠错机制的有关规定,对属于容错纠错的问题,通过规范程序、科学论证、把握政策,充分体现容错纠错机制的导向和目的。要定期汇编整理容错纠错典型案例,发挥案例引领作用,推动制度真正落实到位。其次,组织部门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,对敢于担当、勇挑重担的干部要格外关注,使想干事、能干事、敢担当、善作为的干部得到褒奖和鼓励,对给予容错的干部,考察考核要客观评价,选拔任用要公正合理。最后,宣传部门要统筹运用各类媒体资源,大力宣传改革创新、担当作为的先进人物和事迹,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,让敢于担当、奋发作为在全县蔚然成风。

一图读懂 涟水县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(试行)

该容的大胆容,不该容的坚决不容

A) 适用范围

- 全县各级党政机关
- 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
- 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

B) “纠错纠问题、容错宽容人”,关键要“6看”

- 看问题性质**: 是探索创新还是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,分清是失误错误还是违纪违法。
- 看工作依据**: 是界限不明还是故意曲解、随意变通,分清是先行先试还是肆意妄为。
- 看主观动机**: 是出于公心还是假公济私、以权谋私,分清是无心之过还是明知故犯。
- 看决策过程**: 是民主决策还是个人专断、一意孤行,分清是依规履职还是滥用权力。
- 看履职取向**: 是开拓进取还是无视规律、急功近利,分清是积极作为还是好大喜功。
- 看纠错态度**: 是及时补救还是消极应对、放任损失,分清是主动纠错还是坐视不管。

C) 适用容错的8种情形

- 在推进全县高质量发展过程中,由于不可预期因素或外部环境变化,出现偏差失误或造成损失的。
- 在推进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过程中,因政策界限不明确、没有先例、缺乏经验出现探索性失误,或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。
- 在推动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中,因维护全局利益,积极履责、大胆推进,造成一定损失或引发矛盾信访的。
- 在服务企业、服务群众中,因着眼于提高效率进行容缺受理、容缺审查出现失误或偏差的。
- 因国家政策、规划调整或上级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变化,工作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。
- 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、从管理干部中坚持原则、敢抓敢管,出现一定失误错误的。
- 在处置突发事件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或执行其他急难险重工作任务中,临机决断,突破常规,出现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- 其他可以适用容错的情形。

D) 容错的6个必备条件

- 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。
- 符合中央大政方针和省、市、县委政府决策部署。
- 相关问责机构的问责行为尚未作出,并且不属于上级已有定论或已有结论的历史问题。
- 出于公心,没有为个人、他人或其他组织谋取私利。
-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,经过规定的决策程序或特殊情况下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。
- 坚持有错必纠、有过必改,积极主动纠错,及时挽回损失、消除影响。

E) 容错的6个程序

- 启动**: 采取“谁发现、谁启动”原则,即对于集中整治、巡视巡察、专项检查、选拔任用、问责等工作中发现适用容错纠错情形的,由工作组直接启动容错纠错机制。干部个人和所在单位认为被调查的问题符合容错情形的,应向问责机关或部门提出书面申请,填写《容错申请表》,阐明理由,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问责机关或部门收到容错申请后,7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初步审核,对明显不符合容错情形的不予受理,并及时给予解释答复。
- 调查**: 问责机关或部门受理后,要启动调查并形成初步结论。调查中,要听取当事人、被问责对象所在党委(党组)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意见,必要时可听取管理和服务对象的意见,进行综合分析、客观评价。调查期限为15个工作日,情况复杂的,可延长至30个工作日。
- 会商**: 问责机关或部门在形成初步容错纠错意见后,应在7个工作日内召集纪检监察机关、党委组织部、人事部门、当事人所在单位党组织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容错纠错意见进行会商,形成一致意见。会商意见不一致的,向同级党委(党组)请示,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如实填写《容错会商登记表》,对会商过程、结论进行如实记录,并由参加人员签字。
- 认定**: 问责机关或部门要严格把关,慎重提出容错纠错建议,并报县委容错纠错协调小组审核把关,重大问题由县委常委会讨论、研究决定,由问责机关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认定结论。情况复杂、涉及面较大、社会关注度高的要报市委审核把关。
- 反馈**: 作出书面认定结论后,10个工作日内应及时反馈给当事人、所在单位及纪检监察机关、党委组织部、人事等部门。对符合容错情形的,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当事人对认定结论持有异议的,干部本人有权提出申诉,其他相关人员可以为其作证或辩护,相关问责机关或部门要认真组织复核,10个工作日沟通反馈。
- 归档**: 对实施容错的各个环节建立全程纪实制度,做到全程留痕、资料归档、妥善保存,容错书面认定结论应存入个人廉政或人事档案。

F) 容错结果运用的5种处理方式

- 单位年度考核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不受影响。
- 干部提拔任用、职级职称晋升及工资、绩效、奖金不受影响。
- 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后备干部资格不受影响。
- 个人评优评先不受影响。
- 对确需追究的单位或个人,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减轻、酌情从轻、减轻处理或组织处理。有一定影响期的,影响期结束后提拔任用不受影响。